

汉中市汉台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建设设备采

购项目合同

甲方： 汉台区司法局

乙方： 陕西广安易和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项目建设合同

本《项目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签署日”)在 汉台区司法局 签署:

甲方: 汉台区司法局 项目地址: 汉台区司法局指定地点

乙方: 陕西广安易和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50 号银座 8 楼 8010

联系电话: 152892700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本合同项下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1 施工地点: 汉台区司法局指定地点

1.2 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 公共法律服务数字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数据对接,详见合同附件。

1.3 工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日历日之内完成。

二、付款方式

2.1、**工程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玖千元整 (小写: 489000.00 元)。

2.2、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70%, 即人民币: 叁拾肆万贰仟叁佰元整 (小写: 342300.00 元), 该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双方验收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 (小写:

146700.00 元)。每次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2.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马营支行

账户名称: 陕西广安易和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 1021 0850 5666

三、不可抗力

3.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或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5 天以上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是否进一步履行本合同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四、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做好协调提供施工场地、可用电源、水源和网络,保证乙方安装、调试期间能顺利完成安装。

4.2 乙方应遵守规章,安装期间排除安全隐患。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硬件提供 5 年质保。若出现非人为损坏或质量问题随时进行更换,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人为损坏,甲方负责设备、维修人员的费用,乙方予以维修。技术服务期满后,甲方需向乙方续签技术服务合同,服务费按合同总价的 10%收取。

4.4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4.5 乙方承担一切施工材料。

4.6 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造成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以上因素造成工期推迟,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五、附则

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2 双方确认的费用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3 本合同是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事项之约定和理解的全部。

5.4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5.5 本合同一式贰份(并加盖骑缝章),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汉中市汉台区司法局

负责人签字:



乙方: 陕西广安易和商贸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汉中市汉台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建设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公共法律服务数字人	律品 QG-DB162H01- AB	1	台	129900.00	129900.00
2	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	律品 LP-ZM-21.5	10	台	35910.00	359100.00
总计	小写金额：489000.00元 大写金额：肆拾捌万玖千元整					